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十二巷三號

電話：(〇二) 二二九九一〇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3		四~十七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3~37		十八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7		十九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7~39		二十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9~41		二一~二二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42、44~45		二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42、44~45		二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42、46		二三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42~43		二四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47~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台 通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9,968	9	\$ 132,316	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7,400	2	17,349	1		（附註二及五）	\$ 9	-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54,019	21	343,945	25	2120	應付票據	4,652	-	3,50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25,638	1	2,366	-	2140	應付帳款	206,662	12	161,372	1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1,100	-	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9,097	2	41,777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82,813	16	238,051	17	2170	應付費用	33,436	2	59,613	4
1260	預付款項	28,365	2	19,828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50,722	3	40,66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4,135	1	8,54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八及十八)	76,093	4	7,85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八及十九）	60,106	3	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0,671	23	314,788	2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628	1	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6,172	56	762,499	5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119,347	7	114,790	8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十八）	154,907	9	157,085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634	-	2,703	-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八）	156,000	9	-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4,011	1	4,76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5,052	2	35,052	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23	-	-	-
14XX	投資合計	345,959	20	192,137	14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八及二十）	18,049	1	21,694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017	2	29,164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九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545,035	32	458,742	33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09,528	12	205,378	14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9,224	4	52,387	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7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69,060 仟股；九十九年 62,700 仟股	690,600	40	627,000	45
1531	機器設備	314,260	18	471,378	34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0,220	1	11,212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30,876	7	-	-
1561	辦公設備	6,041	-	6,041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39,463	2	39,46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36	3	22,282	2
1681	其他設備	6,24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297	17	285,680	20
15XY	成本合計	644,979	38	785,859	5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46,333	20	307,962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305,992	18	430,987	3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81	1	943	-
		338,987	20	354,872	2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78,390	68	935,905	6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153	1	16,077	1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附註二及二十）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7,140	21	370,949	2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32,892	2	41,811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十）	20,578	1	21,996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3,868	-						
1880	其他（附註二）	684	-	1,38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154	3	69,062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23,425	100	\$ 1,394,64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23,425	100	\$ 1,394,6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朱文保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063,613		95		\$1,748,04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93</u>		-		<u>717</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063,120		95		1,747,330		100	
4520	工程收入（附註二）	<u>115,694</u>		5		<u>-</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78,814</u>		100		<u>1,747,330</u>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七、十五及十八）	1,687,388		77		1,342,192		77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二）	<u>99,956</u>		5		<u>-</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87,344</u>		82		<u>1,342,192</u>		77	
5910	營業毛利	391,470		18		405,138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u>166,949</u>		8		<u>133,405</u>		8	
6900	營業淨利	<u>224,521</u>		10		<u>271,733</u>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2		-		9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		-		4,863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253		-		50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2,344		-		24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九）	47		-		12,621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408		1		4,32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一)	\$ 18,357	1	\$ 19,109	1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八)	<u>17,895</u>	<u>1</u>	<u>6,02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1,996</u>	<u>3</u>	<u>47,781</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一)	3,769	-	4,64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 (附註二及 八)	22,341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 註二)	509	-	2,923	-
7580	財務費用	1,003	-	1,457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五)	<u>11,161</u>	<u>1</u>	<u>8,45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8,783</u>	<u>2</u>	<u>17,474</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37,734	11	302,040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u>42,613</u>	<u>2</u>	<u>60,787</u>	<u>3</u>
9600	純 益	<u>\$ 195,121</u>	<u>9</u>	<u>\$ 241,253</u>	<u>1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69</u>	<u>\$ 3.02</u>	<u>\$ 4.82</u>	<u>\$ 3.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67</u>	<u>\$ 3.01</u>	<u>\$ 4.72</u>	<u>\$ 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 事 長：李慶煌

經 理 人：朱文保

會 計 主 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2,700	\$ 627,000	\$ -	\$ 3,165	\$ 192,653	\$ 20,064	\$ 842,88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17	(19,117)	-	-
股東紅利－現金	-	-	-	-	(125,400)	-	(125,400)
分配後餘額	62,700	627,000	-	22,282	48,136	20,064	717,48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3,709)	-	(3,709)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241,253	-	241,25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9,121)	(19,12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00	627,000	-	22,282	285,680	943	935,90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54	(23,754)	-	-
股東紅利－現金	-	-	-	-	(156,750)	-	(156,750)
分配後餘額	62,700	627,000	-	46,036	105,176	943	779,155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九月	6,360	63,600	130,380	-	-	-	193,980
本公司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股份基礎交易	-	-	496	-	-	-	496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195,121	-	195,12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638	9,63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60	\$ 690,600	\$ 130,876	\$ 46,036	\$ 300,297	\$ 10,581	\$ 1,178,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朱文保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95,121	\$ 241,253
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	496	-
折舊及攤銷	32,106	36,84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835)	2,6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2,341	(4,863)
採權益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9,000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2,539)
提列(沖回)備抵呆帳	63,322	(739)
提列(沖回)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501)	35,033
提列(沖回)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	(7,545)	8,682
遞延所得稅	(3,378)	(1,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	1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719)	(28,754)
其他應收款	(1,099)	31,390
存貨	(21,261)	5,329
預付款項	(8,537)	25,539
其他流動資產	(12,562)	3,038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434	46,223
應付所得稅	(12,680)	(2,684)
應付費用	(26,177)	21,639
其他流動負債	68,242	(56,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708</u>	<u>351,4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0,071)	2,3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550)	(101,42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4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款項匯回	-	31,629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27,276
購置固定資產	(4,255)	(14,8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15	\$ 2,1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8	(13,238)
預付投資款增加	(15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143)	(57,7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23,419)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387)	(33,392)
現金增資	193,980	-
發放現金股利	(156,750)	(125,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087	(255,2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652	38,51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316	93,80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968	\$ 132,3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756	\$ 4,854
支付所得稅	\$ 58,671	\$ 64,5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722	\$ 40,667

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取得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19
應收帳款	8,940
其他應收款	4,050
預付款項	299
其他流動資產	768
應付帳款	(11,645)
應付費用	(1,181)
取得子公司實際付現數	\$ 17,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朱文保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年十二月設立，嗣於八十九年五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一〇〇年七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九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7 人及 16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二至三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及損益認列

本公司對預計工期一年以內之電信工程合約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於工程完成驗收時認列相關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本公司對工期一年以上之電信工程合約（長期工程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按工程各階段之實際完工程度衡量完工比例。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後，作為本年度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超過本年底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工程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本年度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當年度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以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二)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五至二十五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四年；辦公設備，二至十五年；租賃改良，十年；出租資產，三十至四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除役負債（帳列其他負債－其他）。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 其他資產－其他

係其他遞延費用，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再以撥付年度費用列帳。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以上以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認列為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認為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編製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373	\$ 81,894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595	559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	-	49,863
	<u>\$149,968</u>	<u>\$132,31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9	\$ -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一〇〇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〇年底			
預售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1.31	NTD15,153/USD500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47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18,125	\$350,609
減：備抵呆帳	<u>64,106</u>	<u>6,664</u>
	<u>\$354,019</u>	<u>\$343,94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6,664	\$ 7,403
本年度提列（沖回）金額	63,322	(739)
本年度沖銷金額	<u>(5,880)</u>	<u>-</u>
年底餘額	<u>\$ 64,106</u>	<u>\$ 6,664</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年底年度預支金額	年度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 年利率(%)	承購額度
<u>一〇〇年度</u>						
日盛銀行	USD 3,966	USD 3,966	USD -	USD -	-	\$ 325,000
	SGD 8,537	SGD 8,537	SGD -	SGD -		
<u>九十九年度</u>						
日盛銀行	USD 27	USD 27	USD -	USD -	-	\$ 325,000
	SGD32,918	SGD32,918	SGD -	SGD 2,040		

承購銀行確認本交易相關條件係以「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買斷之應收債權受讓承購行為。如本公司與買方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承購銀行所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時，本公司仍應將超過額度部分之應收帳款無條件讓與承購銀行。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22,616	\$159,019
在製品	33,657	30,729
原物料	209,332	159,861
在途存貨	5,265	-
	370,870	349,60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057	111,558
	<u>\$282,813</u>	<u>\$238,051</u>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87,388 仟元及 1,342,19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23,50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5,033 仟元。

(二) 在建工程係本公司承包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預期工期於一年以內完工，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工程款	\$ 24,574	\$ -
減：在建工程－成本	(22,070)	-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504</u>	<u>\$ -</u>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已簽約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 程 名 稱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工 程 合 約 款
B 工程	一〇一年度	\$ 34,174

八、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計價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 137,219 100	\$ 142,576 100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PT. TAI TUNG SOLUTION	9,986 100 7,702 100 <u>\$ 154,907</u>	- - 14,509 100 <u>\$ 157,085</u>
預付投資款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 司	<u>\$ 156,000</u>	<u>\$ -</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 斯）	\$ -	\$ 18,907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1,436	-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 斯）	(16,656)	(9,304)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	(328)
PT. TAI TUNG SOLUTION	(<u>7,121</u>) (<u>\$ 22,341</u>)	(<u>4,412</u>) <u>\$ 4,863</u>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及 PT. TAI TUNG SOLUTION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其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外，餘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一)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九十四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五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及核准修正，經由模里西斯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持股比

例 100%)，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生產。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提前終止經營，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解散日）經當地政府同意實施清算，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將投資款項匯回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並於九十九年九月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將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予以解散清算，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將投資款項匯回本公司，並於一〇〇年四月完成當地政府通知除名註銷。

(二) 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透過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QIAN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持股比例均為 97%）；惟因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吸收合併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投審會核准，將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原經核准且已實行以美金 1,973,938 元，透過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投資大陸地區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承受；另於九十八年十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040,000 元增資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持股比例 100%），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報備投審會業已將前述增資資金自國內匯出完成。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決議，為爭取大陸地區光纜市場商機，擬透過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以美金 790,977 元受讓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所持有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之股份，並全數認購有關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對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增資案未繳納股款美金 870,000 元。本項受讓股權及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為拓展印尼市場，投資設立印尼 PT. TAI TUNG SOLUTION，於一〇〇年底持股比例為 1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投資瓊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台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依契約規定成立新公司。新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設立，資本總額為 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持股比例為 78%。

(六) 本公司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於簽訂契約時，以設定質權之定存單繳交履約保證金 60,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產），另依一〇一年一月簽訂之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三方協議書之規定，本公司將就本契約及協議書之存續期間為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負履行之保證責任，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為得到適當擔保，已暫收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款項計 60,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並於一〇一年一月由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協議書繼受前述契約書後，本公司開始為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履約提供背書保證。

(七) 本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各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8,928</u>	<u>18,928</u>
	28,928	28,92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Wallace Development Ltd.）	<u>6,124</u>	<u>6,124</u>
	<u>\$ 35,052</u>	<u>\$ 35,052</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對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九十九年四月因出售股權致使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原名：英通達光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

之產銷業務；另於九十八年三月經投審會核准，修正為匯出美金 400,380 元（折合港幣 3,120,000 元）對外投資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決議，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處分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22%之股權，以美金 265,210 元轉讓，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263 仟元，並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及五月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處分所持有全數英屬維京群島大通有限公司 13.33%之股權，以美金 851,576 元轉讓，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4,516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四月及六月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

(五)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業於九十五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20,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註記減少股數 1,000 仟股。

(六)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彤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故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5,616 仟元。

十、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0,693	\$ 16,228
機器設備	256,903	391,583
運輸設備	8,018	7,062
辦公設備	4,745	4,068
租賃改良	15,633	12,046
	<u>\$305,992</u>	<u>\$430,987</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經評估後並無產生減損損失之情事。

十一、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16,525	\$ 20,675
房屋及建築	<u>28,830</u>	<u>35,667</u>
	45,355	56,342
減：累計折舊	<u>12,463</u>	<u>14,531</u>
	<u>\$ 32,892</u>	<u>\$ 41,811</u>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		\$ 16,044	
一〇二		6,989	
一〇三		3,024	
一〇四		3,024	
一〇五		3,024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011 仟元及 4,767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出租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48 仟元及 43 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十二、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74-1.88% 及 九十九年 1.77-2.22%	\$170,069	\$155,4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722</u>	<u>40,667</u>
	<u>\$119,347</u>	<u>\$114,790</u>

上述抵押借款係每月或每季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五年六月償清。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並無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224 仟元及 3,18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5 仟元及 695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64	\$ 147
利息成本	306	440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237)	(178)
攤銷數	<u>282</u>	<u>286</u>
	<u>\$ 415</u>	<u>\$ 69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539	\$ 2,4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512</u>	<u>12,396</u>
累積給付義務	15,051	14,84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427</u>	<u>3,351</u>
預計給付義務	18,478	18,1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9,170</u>)	(<u>19,145</u>)
提撥狀況	(692)	(952)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567)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3,326</u>	<u>4,22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34</u>	<u>\$ 2,703</u>
既得給付	<u>\$ 7,778</u>	<u>\$ 2,673</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483</u>	<u>\$ 506</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695</u>	<u>\$ 4,000</u>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通過現金增資 193,980 仟元，發行新股 6,36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0.5 元，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70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實收股本分別為 690,600 仟元及 627,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組成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	\$130,380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u>496</u>	<u>-</u>
	<u>\$130,876</u>	<u>\$ -</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0.52 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496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30.50 元
行使價格	30.50 元
預期波動率	30.88%
預期存續期間	7 天
無風險利率	0.7%

預期波動率係按照預期存續期間，採相同產業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基礎。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程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139 仟元及 15,473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35 仟元及 4,42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

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一定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於本公司上市後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上市前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3,754	\$ 19,117		
現金股利	156,750	125,400	\$ 2.50	\$ 2.00

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同時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員工紅利	\$ 10,223	\$ 8,178
董監酬勞	3,408	2,726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223	\$ 3,408	\$ 8,178	\$ 2,72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5,473</u>	<u>4,421</u>	<u>8,178</u>	<u>2,726</u>
	<u>(\$ 5,250)</u>	<u>(\$ 1,013)</u>	<u>\$ -</u>	<u>\$ -</u>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512	
現金股利	69,060	\$ 1

本公司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三日之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 4,504 仟元及董監酬勞 1,501 仟元。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894	\$ 31,863	\$ -	\$ 87,757	
勞健保費用	4,070	2,238	-	6,308	
退休金費用	2,311	1,328	-	3,639	
其他用人費用	<u>3,527</u>	<u>983</u>	<u>-</u>	<u>4,510</u>	
	<u>\$ 65,802</u>	<u>\$ 36,412</u>	<u>\$ -</u>	<u>\$ 102,214</u>	
折舊費用	<u>\$ 28,353</u>	<u>\$ 2,182</u>	<u>\$ 868</u>	<u>\$ 31,403</u>	
攤銷費用	<u>\$ 299</u>	<u>\$ 404</u>	<u>\$ -</u>	<u>\$ 703</u>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226	\$ 47,214	\$ -	\$ 110,440	
勞健保費用	4,087	2,570	-	6,657	
退休金費用	2,337	1,541	-	3,878	
其他用人費用	3,528	1,149	-	4,677	
	<u>\$ 73,178</u>	<u>\$ 52,474</u>	<u>\$ -</u>	<u>\$ 125,652</u>	
折舊費用	<u>\$ 33,395</u>	<u>\$ 1,866</u>	<u>\$ 882</u>	<u>\$ 36,143</u>	
攤銷費用	<u>\$ 292</u>	<u>\$ 411</u>	<u>\$ -</u>	<u>\$ 703</u>	

十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45,460	\$ 57,231
遞延所得稅		
備抵呆帳	(9,576)	17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95	(5,956)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112)
退休金	11	(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982	(759)
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1,282	(1,4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042)	190
遞延利益認列	672	(67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1,724
備抵評價	2,377	5,5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623)	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6,075</u>	<u>4,665</u>
所得稅費用	<u>\$ 42,613</u>	<u>\$ 60,78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重新計算九十九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0,415	\$ 51,347
永久性差異	93	37
暫時性差異	6,675	8,64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795)
五年免稅所得	(<u>1,723</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45,460</u>	<u>\$ 57,231</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0,080	\$ 504
存貨跌價損失	14,970	18,96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7)	605
遞延利益認列	<u>-</u>	<u>672</u>
	24,673	20,746
減：備抵評價	<u>10,538</u>	<u>12,204</u>
	<u>\$ 14,135</u>	<u>\$ 8,54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6,834	\$ 3,713
資產減損損失	1,700	1,700
退休金	21	32
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u>193</u>	<u>1,475</u>
	8,748	6,920
減：備抵評價	<u>6,904</u>	<u>2,861</u>
	1,844	4,0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167</u>	<u>1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23)</u>	<u>\$ 3,868</u>

(四) 本公司係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增資擴展產製電力設備之機器設備提供服務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 准 日 期 及 文 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 稅 期 間	免 稅 生 產 設 備 成 本
100.3.1 工中字第 10005104840 號	100.1.1	100.1.1-104.12.31	\$ 51,539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7,692</u>	<u>\$ 78,509</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00,297</u>	<u>285,680</u>
	<u>\$300,297</u>	<u>\$285,680</u>

本公司分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28% 及 22.48%。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37,734	\$ 195,121	64,512	<u>\$ 3.69</u>	<u>\$ 3.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8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734</u>	<u>\$ 195,121</u>	<u>64,850</u>	<u>\$ 3.67</u>	<u>\$ 3.0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02,040	\$ 241,253	62,700	\$ 4.82	\$ 3.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27		
稀釋每股盈餘	\$ 302,040	\$ 241,253	64,027	\$ 4.72	\$ 3.77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本公司於上市後，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上市前，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八、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弟投資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四月前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一〇〇年四月後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T.TAI TUNG SOLU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九十九年九月前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一月後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九十九年四月前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四月前適用）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李慶煌	係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宜娟	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銷 貨		估 銷 貨	
	金 額	成 本 %	金 額	成 本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	\$ 31,353	2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u>29,068</u>	<u>2</u>	<u>33,943</u>	<u>3</u>
	<u>\$ 29,068</u>	<u>2</u>	<u>\$ 65,296</u>	<u>5</u>

進貨條件：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付款條件：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決定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銷 貨 收		估 銷 貨 收	
	金 額	入 淨 額 %	金 額	入 淨 額 %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41,247	2	\$ 25,751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38	-	30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944	-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u>	<u>-</u>	<u>19</u>	<u>-</u>
	<u>\$ 41,286</u>	<u>2</u>	<u>\$ 26,744</u>	<u>1</u>

收款條件：1.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收款條件，決定本公司收款條件。

2. 其餘關係人依本公司收款政策決定收款期間（約三個月）。

3. 一般交易除合約特別約定者外，收款期間為三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應收帳款：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25,595	100	\$ 2,353	99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	-	13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 公司	42	-	-	-
	<u>\$ 25,638</u>	<u>100</u>	<u>\$ 2,366</u>	<u>100</u>

4.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 公司	<u>\$ 60,000</u>	<u>79</u>	<u>\$ -</u>	<u>-</u>

5.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及銷貨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新弟投資有限公司	\$ 3,600	-	\$ 3,600	-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	2,160	-
	<u>\$ 3,600</u>	<u>-</u>	<u>\$ 5,760</u>	<u>-</u>

承租新弟投資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鎮興隆路一段四一八號之土地，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300仟元。

與瓊蓮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廠房租賃合約，承租該公司坐落於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十二巷一號之廠房，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240仟元。惟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十月起終止本廠房租賃合約。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該科			估該科		
	目餘額			目餘額		
	百分比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	7	-	\$	-	-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以固定資產作價投資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產生利益 1,910 仟元（係為遞延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因是上列遞延貸項於一〇〇年度已全數列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 1,147 仟元；九十九年度攤銷金額為 127 仟元，於九十九年底止，遞延貸項餘額為 1,147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利益 11,965 仟元（係為遞延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上述遞延貸項於一〇〇年度攤銷為 1,196 仟元，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 10,669 仟元及 11,865 仟元。

8. 有價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向本公司董事長購買瓊蓮股份有限公司全數之股權，計 17,550 仟元，購買價格係按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為基礎。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9,214	\$ 5,976
業務執行費用	558	732
董監事酬勞	<u>1,535</u>	<u>4,421</u>
	<u>\$ 11,307</u>	<u>\$ 11,129</u>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備償戶）	\$ 106	\$ 35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存單）	60,000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76,083	317,963
存出保證金	16,574	17,700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29,359 仟元。
- (二) 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 1,209,262 仟元。
- (三)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1,503 仟元。
- (四)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130,853 仟元。
- (五)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5,713 仟元。
- (六)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10,854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 (七)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因租用廠房及辦公場所而與他人簽訂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為九十五年九月至一〇五年八月，期滿可續約。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保證金 2,49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未來五年度之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	\$	12,690
	一〇二		9,645
	一〇三		9,240
	一〇四		8,640
	一〇五		5,200

(八) 本公司與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以下稱永和區公所）簽訂短期工程合約，因工程施工方式產生爭議，永和區公所因而拒絕給付工程款項 57,549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永和區公所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單方面要求解除合約，本公司不同意永和區公所解除合約之要求，並向其提出異議。上述訴訟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二審判決敗訴後，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六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九十七年底前就該案件提足備抵呆帳。

(九)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交 貨 金 額
A 客 戶	\$ 2,568,662	\$ 1,310,222
B 客 戶	574,898	255,208
C 客 戶	259,595	217,460
D 客 戶	282,920	156,597
其他（註）	414,821	63,246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十)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因與他公司簽訂銷售契約，為履行該合約，其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已超過預期從該契約所獲得經濟效益，本公司已就該契約評估損失並計提負債準備 1,137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十一) 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91,251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已支付 58,232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33,019 仟元。

(十二) 本公司因生產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美金 49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已支付美金 441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未支付價款為美金 49 仟元。

二一、其 他

(一)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67	30.275	\$ 183,680	\$ 506	29.13	\$ 14,752
新加坡幣	115	23.31	2,670	4,770	22.73	108,419
歐 元	7	39.18	272	6	38.92	245
英 磅	-	-	-	17	45.19	7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0	34.017	6,124	180	34.017	6,12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4,532	30.275	137,219	4,894	29.13	142,576
印 尼 盾	2,309,359	0.00334	7,702	4,410,011	0.00329	14,5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4	30.275	4,357	847	29.13	24,659
英 鎊	5	46.73	217	94	45.19	4,269

(二) 本公司為開發尼泊爾光纖通信市場，於一〇〇年八月與亞太交流與合作基金會簽署備忘錄，其主要內容為協助 Lumbini（尼泊爾文化特區）規劃設計通訊、電信及公共寬帶網絡平台。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8,809	\$ 648,809	\$ 518,008	\$ 518,008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94,613	494,613	384,717	384,7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	9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其公平價值；倘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估計，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屬附息負債，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6. 除役負債（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9,400 仟元及 81,73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0,070 仟元及 155,457 仟元；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9,863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692 仟元及 91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3,769 仟元及 4,64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投資，利率變動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請詳附註五，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十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十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十八。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及線材之生產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

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臺 灣	\$ 1,725,518	\$ 905,342
東 南 亞	446,286	837,992
其他地區	7,010	3,996
	<u>\$ 2,178,814</u>	<u>\$ 1,747,330</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659,687	30	\$148,160	8
乙 公 司	325,829	15	837,078	48
丙 公 司	282,604	13	202,413	12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	\$ 9,986	100.00	\$ 9,986	註一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8	137,219	100.00	137,219	註一
	PT. TAI TUNG SOLUTION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02	100.00	7,702	註二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預付投資款	-	156,000	78.00	156,000	註二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	6,124	18.00	5,373	註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67	7,138	註二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	18,928	7.69	26,747	註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0.03	-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32仟美元	97.00	4,425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前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 17,550	\$ -	450	100	\$ 9,986	1,598	\$ 1,436	註一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事業	168,153	168,153	4,978	100	137,219	(567 仟美元)	(16,656)	註一
	PT. TAI TUNG SOLUTION	印尼	國際貿易事業	19,510	19,510	-	100	7,702	(2,100,652 仟印尼盾)	(7,121)	註二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中國大陸	電信事業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156,000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 -	78 97	156,000 4,532 仟美元	- (3,670 人民幣仟元)	- (567 仟美元)	註三 註一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一月六日設立登記完成。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	註一	1,402 仟美元	\$ -	-	1,402 仟美元	-	\$ -	\$ -	\$ -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6,000 仟美元	註一	5,675 仟美元	-	-	5,675 仟美元	97.00%	(567 仟美元)	4,532 仟美元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1,000 仟美元	註一	180 仟美元	-	-	180 仟美元	18.00%	-	1,504 仟港幣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257 仟美元 (註三)	7,257 仟美元 (註三)	\$735,875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含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9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9
活期存款		146,505
外匯存款（註）		<u>2,789</u>
		<u>\$149,968</u>

註：外匯存款明細如下：

原 幣 金 額（元）	兌 換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仟元）
USD 31,856	30.275	\$ 965
SGD 78,250	23.31	<u>1,824</u>
合 計		<u>\$ 2,789</u>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26,566
其他（註一）	<u>10,834</u>
合 計	<u>\$ 37,400</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NCS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Pte. Ltd.	\$121,278
道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99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	61,858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7,086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	25,583
其他（註）	<u>93,721</u>
	418,125
減：備抵呆帳	<u>64,106</u>
	354,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5,638</u>
	<u>\$379,65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註)	額
製 成 品		\$122,616		\$ 72,216	
在 製 品		33,657		29,399	
原 物 料		209,332		175,933	
在途存貨		<u>5,265</u>		<u>5,265</u>	
		370,870		<u>\$282,81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8,057</u>			
合 計		<u>\$282,813</u>			

註：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金額。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累 積 換 算	年 底 餘 額 (註 五)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調 整 數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3,317	\$142,576	1,661	\$ -	-	\$ -	(\$ 16,656)	\$ 11,299	4,978	100	\$137,219	\$137,219	註一及二
PT. TAI TUNG SOLUTION (印尼)	-	14,509	-	-	-	-	(7,121)	314	-	100	7,702	7,702	註三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	450	17,550	-	(9,000)	1,436	-	450	100	9,986	9,986	註一及四
合 計		\$157,085		\$ 17,550		(\$ 9,000)	(\$ 22,341)	\$ 11,613			\$154,907	\$154,907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股權增加係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完成增資變更登記事項所致。

註三：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期減少係收到現金股利所致。

註五：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設質之情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5,378	\$ -	\$ -	\$ 4,150	\$ 209,528
房屋及建築	52,387	-	-	6,837	59,224
機器設備	471,378	1,228	158,346	-	314,260
運輸設備	11,212	950	1,942	-	10,220
辦公設備	6,041	-	-	-	6,041
租賃改良	39,463	-	-	-	39,463
其他設備	-	6,243	-	-	6,243
	<u>785,859</u>	<u>\$ 8,421</u>	<u>\$ 160,288</u>	<u>\$ 10,987</u>	<u>644,97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228	\$ 1,529	\$ -	\$ 2,936	20,693
機器設備	391,583	23,250	157,930	-	256,903
運輸設備	7,062	1,492	536	-	8,018
辦公設備	4,068	677	-	-	4,745
租賃改良	12,046	3,587	-	-	15,633
	<u>430,987</u>	<u>\$ 30,535</u>	<u>\$ 158,466</u>	<u>\$ 2,936</u>	<u>305,992</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6,077</u>	<u>\$ 2,076</u>	<u>\$ -</u>	<u>\$ -</u>	<u>18,153</u>
固定資產淨額（註一）	<u>\$ 370,949</u>				<u>\$ 357,140</u>

註一：部分固定資產已供作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之說明。

註二：本年度增加成本包括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4,255 仟元及認列除役成本 6,243 仟元。

註三：本期重分類增加數係由出租資產重分類轉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3,396
進懋有限公司	625
國碁電氣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60
其他（註）	<u>371</u>
合 計	<u>\$ 4,652</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27,936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1,545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8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345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205
元利鋼纜股份有限公司	10,906
其他（註）	<u>108,939</u>
	<u>\$206,662</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彰化銀行	96.12-103.12，自 97.12 起每季還本一次， 分 24 期攤還	1.74	\$ 15,000	\$ 30,000	\$ 45,000	詳附註十九
彰化銀行	100.06-105.06，自 100.9 起每季還本一次	1.74	8,000	28,000	36,000	
日盛銀行	97.02-104.02，自 98.3 起每月還本一次	1.88	16,667	37,572	54,239	詳附註十九
日盛銀行	100.06-104.02，自 100.7 起每月還本一次	1.88	<u>11,055</u>	<u>23,775</u>	<u>34,830</u>	詳附註十九
			<u>\$ 50,722</u>	<u>\$119,347</u>	<u>\$170,069</u>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 159,861
加：本年度進料	735,417
本年度加工	3,608
其 他	251
減：年底原、物料	209,332
出售原料	107,066
轉至製成品	<u>3,068</u>
原、物料耗用	579,671
直接人工	35,036
製造費用	<u>128,179</u>
製造成本	742,886
加：年初在製品	30,729
製成品轉入	37,228
減：年底在製品	33,657
銷售在製品	4
其 他	<u>2,572</u>
製成品成本	774,610
加：年初製成品	159,019
本年度進貨	882,884
原物料轉入	3,068
減：年底製成品	122,616
製成品轉列在製品	37,228
轉至在建工程	34,667
年底在途存貨	5,265
其 他	<u>3,338</u>
	1,616,467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107,07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501)
出售下腳及其他收入	(4,800)
沖回虧損性銷售合約損失	(7,545)
其 他	<u>(303)</u>
銷貨成本總計	<u>\$ 1,687,388</u>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31,863
呆帳損失	63,322
勞 務 費	13,772
其他（註）	<u>57,992</u>
合 計	<u>\$166,94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